回條

致：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84）**
經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僅**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keckseng.com.hk)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或以下電郵地址收取在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信函。
  電子郵件 ：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i) 已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 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並非有效且可用，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 閣下寄發(i) 已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印刷本，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2.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尚未收到本回條或 閣下表示反對的的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閣下日後將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
3. *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如 閣下的股份屬聯名方式持有，則本回條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予 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郵遞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6. *閣下有權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郵遞方式（地址如上文附註 4 所述）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 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任何於本回條上額外書寫之特別指示。*
8. *倘 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 (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閣下於本回條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以用於核實及記錄 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以及／或傳送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寄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 - - -